

## 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20 号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提交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网络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相关信息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布。同日，你公司拟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其中重整投资人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图教育”）获得的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他财务投资人获得的股份限售期为 3 个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迅图教育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拟向你公司投资 7.35 亿元现金，交易完成后迅图教育将获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请你公司说明：

（1）迅图教育与其指定的财务投资者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2）请结合迅图教育与其他财务投资者获取你公司股份的成本较目前股价的折价比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说明迅图教育及财务投资者所获股份分别仅锁定 18 个月和 3 个月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持你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和长期经营稳定；

(3)迅图教育是否已就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制定明确、具体、可落地的交易安排。

2、该债权人会议拟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请你公司核查仅以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债权人充分了解会议材料内容、表达意见以及会议结论的形成。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第11.10.5条的规定，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进展，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2日